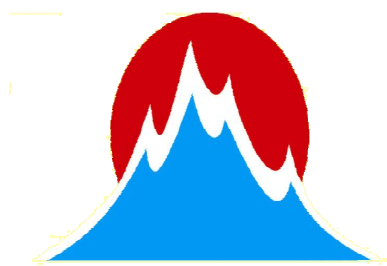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雪峰科技

股票代码：603227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二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1
议案一 审议关于原厂区搬迁主厂区《经济补偿协议》的议案.....	2
议案二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3
议案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会议时间：2015 年 9 月 17 日 10:00

现场会会议地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山厂区会议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鉴证律师等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二、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原厂区搬迁主厂区《经济补偿协议》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三、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四、投票表决

五、统计表决情况

六、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鉴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审议关于原厂区搬迁主厂区《经济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乌鲁木齐市城市发展的需要，雪峰科技公司主厂区和库区需实施政策性整体搬迁，整体搬迁后主厂区和库区原有土地由乌鲁木齐市国土局进行土地招拍挂流程转让为经营性用地。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通过国土局招拍挂摘牌取得原属于甲方主厂区宗地。现雪峰科技公司(及与搬迁有关的下属公司)与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主厂区经济补偿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一、对方单位基本情况

健康产业公司,法人代表：康健；注册资金 1 亿元；所属行业：健康产业投资、房地产经营开发；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 246 号。

二、合同基本情况

雪峰科技原主厂区上共有三家单位：集团本部、下属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经济补偿协议》由上述三家公司分别与健康产业公司签订，具体金额和内容详见《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厂区经济补偿协议》、《新疆恒基武装守护押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补偿协议》和《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经济补偿协议》。

三、定价政策、依据及相关内容

本公司与健康产业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新疆国信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新国信（2014）（估）字第 D-111 号）、新疆利和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价格咨询评估报告》（新国信利和估价字（2014）第 11-30 号）、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合评字【2015】第 1-013 号进行定价）

主要评估内容：

项目	评估金额（万元）
生产区土地	15965.2000
生产区房屋、构筑物	8056.8426
流动资产	83.9600
固定资产	3725.8600

在建工程	489.6200
本公司小计	28321.4826
恒基公司房屋、构筑物	187.2666
爆破公司房屋、构筑物	256.5919

以上议案已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 201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722 号文《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3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人民币 4.9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41,010.30 万元。

经此发行，根据大华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278 号，公司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24,7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2,935.00 万元，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32,935 股。同时，拟将工商登记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营业执照及章程以上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以上议案已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已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并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草案）》需做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235〕万股，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公司章程（草案）》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935.00 万元。

原《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935〕万股，均为普通股。

以上议案已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2 日